

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明传电报

发往
地址 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

等级 特急

鲁组明电〔2016〕12号

共4页

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科技厅 关于开展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 重点区域第二批科技副职选派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党委组织部和政府科技局，省委各部委、省政府各部门干部（人事）处，省委管理的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委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部，各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，部分中央驻鲁单位党委组织部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》（鲁组发〔2014〕49号）、《科技副职挂职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鲁组发〔2014〕5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精神，现就第二批科技副职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规模和范围

从省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重要骨干企业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等，选派77名高层次人才，

到西部经济隆起带和 20 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共 77 个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挂任科技副职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政治素质好，具备专业特长和组织管理能力，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，作风过硬、有吃苦和奉献精神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。（2）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协调能力。（3）有一定组织管理经验。（4）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1、提出岗位需求。各有关市党委组织部会同科技局根据有关县（市、区）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，提出岗位需求意向，明确拟安排职务、岗位职责、人选条件和意向派出单位等。各市岗位需求信息于 6 月 10 日前，通过山东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（<http://sso.rcsd.gov.cn>）“科技副职管理系统”，报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、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工作处。

2、发布需求信息。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对各市岗位需求汇总审核后，统一向新闻媒体及省内外有关单位发布公告。

3、组织人选对接。各市党委组织部、科技局会同有关方面按照人选条件，积极主动与意向派出单位联系沟通，派出单位根据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，开展人选推荐工作，组织意向人选通过“科技副职管理系统”填报个人信息。第一批科技副职中因工作需要拟延任第二批的，接收市党委组织部征得派出单位

和本人同意后，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各市在对报名人选综合研究基础上，提出推荐人选名单，6月30日前通过“科技副职管理系统”提交。对空缺岗位或人选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会同有关派出和接收单位进行调剂，个别岗位调剂不到合适人选的，取消该岗位计划。

4、确定选派人选。7月15日前，选派人选经省委组织部审核研究后，确定人选名单，通知选派单位和接收市党委组织部，按照干部人才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5、组织动员培训。7月下旬，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对全体科技副职进行培训动员，各接收市党委组织部与科技副职衔接报到事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各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认识做好科技副职选派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主动地与派出单位沟通联系，严格把关人选标准条件，认真落实好人选的选拔、接收和管理工作。

2、各派出单位要积极支持科技副职工作，将这项工作作为服务扶贫开发、脱贫攻坚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加强与地方合作的重要措施来抓，坚持育人和用人相结合，好中选优，确保人选质量。

3、岗位需求信息、推荐人选信息通过“科技副职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填报，各市人选推荐和审核工作也依托该系统办理，推荐表、汇总表等需存档的文本由系统自动生成。有关政策文

件，可登录人才山东网站首页下载查看（www.rcsd.gov.cn）。

工作中的情况、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主管部门联系。联系电话：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：0531—51775087，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工作处：0531—66777227。工作过程中涉及“科技副职管理系统”的技术问题，可联系服务电话：0531—55575449、55575450。

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

山东省科技厅

2016年5月27日